

## 《既有水井保护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属于 2021 年横沥镇乡村振兴标准项目。

#### 2、参与单位

本标准由东莞市横沥镇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办）、东莞市标准与产业融合促进会、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共同起草。

#### 3、工作过程

2021 年 7 月，东莞市横沥镇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办）发布了一批横沥镇乡村振兴标准制定计划项目。

2021 年 10 月，东莞市横沥镇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办）、东莞市标准与产业融合促进会、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相关人员，组成标准编写小组，启动标准研制工作。

2021 年 11 月，在东莞市横沥镇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办）的组织带领下，标准起草组人员前往横沥镇六甲村、村头村、村尾村、隔坑村、张坑村、石涌村等多个村镇社区进行了实地探访和座谈调研。

2021 年 12 月，标准编制小组完成标准草案，并向横沥镇多个部门和村委、以及相关技术业务和标准化专家们，内部进行了征求意见。标准编制小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编写原则、主要内容及依据

#### 1、编写原则

适用性。标准与业务组织单位、业务实践单位、相关利益方共同开展，并且来源于现有工作实践的经验总结，充分考虑了标准的普遍

性和可操作性。

协调性。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参考了现有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政策文件，作为引用或参考文件，保证不产生矛盾冲突。

准确性。标准内容的表述，力求做到简洁明了，通俗易懂，避免产生歧义含糊，保证标准内容容易贯彻实施。

规范性。标准编写格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编制，符合 GB1.1 的规定要求。

## 2、编写依据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古井水源保护管理的通知》《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以及 SY/T 6646-2017《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T/CHES 17-2018《水井报废与处理技术导则》、DG/T 156-2019《水井钻机》等文件、标准规范。

## 3、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本文件规定了村社既有水井的登记建档、安全标识、修缮翻新、管理维护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承担居民饮用、生活洗涤、灌溉、历史景观等使用功能的村社既有水井的管理维护。

## 三、预期的经济效果和社会效益

在现代乡村中，水井的供水作用已逐渐淡出，但它在乡村景观、文化传承上的价值依然是不可替代的，维系着城镇、乡土文明的根脉；部分水井承载着村民日常的生活记忆。实施水井保护工程是重要民生实事，对充分发挥水井文化价值、民生价值、使用价值，助推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村落保护等工作有着重要意义。《既有水井保护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能有效指导村落既有水井的保护，包括使用、

翻新，加固改造、维护等，改善村容村貌，防止小孩坠落井中，形成可供参考复制的经验，可推广到横沥全镇、东莞全市。村落水井修护完缮，方法为进行翻新、加固水井，可在井口安装防坠落网，贴上井水使用范围标语等，改善村容村貌，也有效防止小孩掉落水井的危险。

####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已有的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矛盾冲突。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无。

#### **六、标准宣贯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由东莞市横沥镇农林水务局（乡村振兴办）、东莞市标准与产业融合促进会、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共同组织，对横沥镇各村委和居民开展宣贯培训，按照标准规定的要求落实执行。同时，建议随时收集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以评估标准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 既有水井保护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东莞市标准与产业融合促进会  
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登记建档.....	1
5 设立标识.....	1
5.1 基本信息标识.....	1
5.2 安全提醒标识.....	2
6 修缮翻新.....	2
6.1 基本要求.....	2
6.2 井水质量.....	2
6.3 淤塞清淤.....	2
6.4 内壁清洗加固.....	2
6.5 井口安全加固.....	2
6.6 周边环境.....	2
7 管理维护.....	2
附录 A（资料性） 既有水井保护图.....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东莞市标准与产业融合促进会和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 既有水井保护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村（社区）既有水井的登记建档、安全标识、修缮翻新、管理维护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承担居民饮用、生活洗涤、灌溉、历史景观等使用功能的村社既有水井的管理维护。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既有水井

指村（社区）较早年间建造的用于开采地下水的圆形或其他形状的水井。

## 4 登记建档

村（社区）应对具有承担居民饮用、生活洗涤、灌溉、历史景观等使用功能的村社既有水井进行摸底摸排；并进行逐个编码登记，建立保护水井名录，登记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水井编码；
- b) 名称；
- c) 建造年代；
- d) 地理位置；
- e) 使用状态；
- f) 主要用途；
- g) 管理单位；
- h) 产权归属；
- i) 全貌照片；
- j) 其他应必要信息。

## 5 设立标识

### 5.1 基本信息标识

对于登记建档并纳入保护范围的水井，应设立标识牌，标识牌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应标示该水井的名称、基本介绍（来源、历史典故等）、主要功能用途、管理单位以及树立日期等信息；

b) 宜采用厚实木材、石材、银牌、铜牌等坚固耐久材料；

c) 标识牌信息颜色应宜采用黑色或红色，字体庄重朴素。

## 5.2 安全提醒标识

纳入保护范围的水井，应设立安全提示标识，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宜标注以下内容“勿在井边戏耍，小心坠井！”；
- b) 提示字体以采用黄色或红色醒目颜色，字体清晰庄重，字号大小显眼；
- c) 标识牌底色宜采用白色、银色或黄色且与字体颜色应对比明显；
- d) 标识牌材质应坚固耐久；
- e) 标识牌应设立在距离水井边沿半径 1 m 范围内的醒目位置。

## 6 修缮翻新

### 6.1 基本要求

6.1.1 水井修缮应遵循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

6.1.2 不应擅自迁移、拆除、填埋。

6.1.3 水井修缮与村镇规划、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古村落保护、美丽乡村建设等相结合。

6.1.4 水井修缮应注重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必要时水井周边环境应进行同步治理。

### 6.2 井水质量

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井，居民可取水饮用。水质不符合GB 5749要求的水井可转为生活洗涤、灌溉等其他用途，并于井边树立标识提醒。

### 6.3 淤塞清淤

应测量水井水体深度，做好记录。根据功能需要，必要时对井底淤泥进行清理。

### 6.4 内壁清洗加固

应检查水井内壁的破损和环境，必要时清理水井内壁杂草和其他脏物，并进行加固处理。

### 6.5 井口安全加固

水井井口应进行升高加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防坠落围栏、井盖等，必要时可加装方便取水装置和设施，可参考图A.1。

### 6.6 周边环境

井口周边1 m范围内的地面应进行平整，宜采用水泥地面或地砖地面，同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滑处理。水井周围墙体可增添体现本村历史、风俗习惯等彩绘以美化周边环境，可参考图A.2。

## 7 管理维护

7.1 应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应定期对水井及周边巡视检查。

7.2 对于生活饮用水水井，应开展常规性水源水质监测，应定期采样监测，确保供水安全。

7.3 对水井周边存在可能污染水井水源的环境设施（如养殖场、工厂、化粪池等），应进行防污染处理。

附录 A  
(资料性)  
既有水井保护图

A.1 既有水井修缮加固效果可参考图 A.1。



图 A.1 加固水井

A.2 既有水井周边美化可参考图 A.2。



图 A.2 水井周边美化图